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XIAMEN) LAW FIRM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3】第 027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 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沈惠斌律师、张翼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决议,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通知。《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提前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05月10日上午9: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前路150号柘荣大厦6楼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志毅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五名,代表公司股份20205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2566%。自然人股东杨志毅先生、陈镇先生、韦丽明女士及法人股东福建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卓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行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法人股东福建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赵永现先生作为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厦门卓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行健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陈亭先生作为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

3、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见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七项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202056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8.2566%。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了具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5692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566%);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5692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566%);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5692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566%);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5692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566%);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5692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566%);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5692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566%);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9120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653%);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名称为厦门卓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行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表决权的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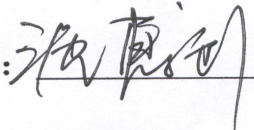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无其他内容】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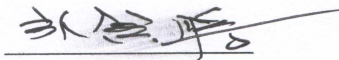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吴江辉

经办律师: 

沈惠斌

经办律师: 

张翼腾

2023年 5 月 10日